

書名 新刊性理大全七十卷 嘉靖三十九
年進賢堂重刊本
撰者 明 胡廣等 奉敕撰
卷 卷二十
內容分類 子-儒家-性理-明
索書號 子部-儒家-38
編號 C4524700

[彩色首頁1](#)

卷二十

新刊性理大全第五回

太極圖

了曰太極圖者濂溪先生之所作也。先
叔後避英宗舊名改惶惶家世宿州宿縣濂溪之上博
聞道甚早遇事則果有占人風為政精密嚴恕務盡道理
自作太極圖通書易而數一而能懷潤雅有高趣尤崇佳山
廬山之麓有溪焉先生濯濯而榮之因寓以濂溪之號而築
堂於其上又曰先生之至其妙具於太極一圖通書之言亦
自此圖之蘊而程先生兄弟詰其性命之際亦未嘗不因其說
通書之誠動靜理性命等章及程氏書李仲庸銘程邵公志
子好李論等章則可見矣惜清逸誌先生之墓叙所著書特
大極圖為解首狀則此圖當為先生書首不疑也然先生
以二程本因附書後傳者見其如此遂誤以圖為書之
說表謂此圖之傳自陳搏神故據脩而來而至胡氏作
草不復董正使先生立象盡意之微旨晦而不明而驟譜通
方復不知有所統攝此則諸本之失也又嘗讀朱內翰愛
所及以為先生非正為神摶之學者此持其空之一師耳非其
也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以為得之於人則失非
所知之及得託文致之然後知其果先生所自作而非有

婿見婦之舅姑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

歸父迎送宿設如賓禮拜即跪而扶之入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則先見宗子

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婿拜于

古禮煩合人

精宜從之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婦女補

註蓋既見婦之父母婦先

婦家禮婿如常儀

親迎之夕不當見舅姑故也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是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后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朱子曰人著書只提自入此已意便做病司馬曲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礼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親迎賓鳴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敎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大成婦也今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性理大金卷之十九

新性理大金第二十卷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九疾病遷居正寢内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古之堂室三間五架中架以南北三間通長爲堂以北三間用板隔斷以東西二間爲房中間爲室即正寢也室之南北有牖兩面此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不然所謂遷居正寢者惟家主爲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

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于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幾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孔記寢大記○劉氏嘗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治乃廢牀以俟氣消盡以今之新編易爲搖動置口鼻之

集覽

孫宣公按宋鑑孫奭傳平入幼師里中王徽撤死門人數百皆從喪問經以九經及第爲上以爲候也

皆縣主簿首宗朝累官龍屬待制廩守道自屬有所言未嘗阿附
時以兩得天書召問頤對曰臣聞天何言哉立有書也又上疏極
諫尋出知密寧州仁宗時召爲翰林侍講

復

待者一人以死者之士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

室中霑此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復尸上男女哭

澣無斂

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禮衫皂

衫深衣婦人大袖

皆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同馬溫公曰

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至北面招以衣曰

阜其復三註阜長声也今升屋而師憲莫歸衆但就寢庭之南男

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

○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

豈復之餘意與○俞氏章曰喪大記曰九復男

子稱名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礼成於三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重以奉饋奠

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尤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

○父既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

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

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

之女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上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

子稱名女婿字復聲必三者礼成於三也

相父

相父

十二婦

謂丁者之妻無旌名以子弟知禮能幹者

弟或使乃日忽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被上祔

幞然之不見服不食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入後者為本生

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

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并不食艱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

食可也○叔上祔謂紳衣前襟之帶

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主人括髮束房

房婦人髽於室

相父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爲棺油杉爲上栢次之上杉爲下其制方直

梁內仍用歷青客鴟厚半寸以上以煉熟朴木灰鋪其底厚四寸許

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錐鑿動則以大索貫而牽之○司馬溫公

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古地使廣中寬易

致椎斂宜深飛之薄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咸久終歸腐

徒使擴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

椁又許省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

程子曰淮書有松脂入地為茯苓萬年為琥珀

之瓮蓋物莫以於此故以塗棺古入巴有用者

相父

高氏曰尹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空註云
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漆青者是也須以心蚌
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凡
漆之○胡氏沫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缺先王葬时蔡氏兄弟主用
蠟房必有考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椁為親
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物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不得其木灰
漆亦未能空完或值暑月口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梓蒲力
切歲一朞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寿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
事也其木油杉及柏為上时使高太以圖美观惟棺周於身梓周
於棺足矣棺内外皆用布裹葬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墓葬掩瘞
之後即以松脂浴化准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久凝
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註按本註七皇夜用枝一片其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

司空早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青若無則主人自請親戚
不司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
卒哭後答之

沐浴襲奠爲禮飯含

執事者設幕及牀遷戶

執事者以席陪卧內侍者設牀

遷戶其上南首覆以衾溫坎于屏房側地

補註樟腦白布為之今棺墓俱是也嚴陵方氏曰

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餘矣故散棺焉牀謂之牀

入死斷惡之矣以未設飾故稱堂蓋以防

礼始妃廢牀而置牀於地又復而不生則戶復登牀

之先以殺牀足而後以齊牀首而下齊乎君歸用牀之類隨所用不多少

大夫玄冑牀殺然後五上牀

服祫衣設冑袞之註云冑韁刀者制如直襪上曰質下曰殺其用

帶一疊二袍襪汗衫袞綢制帛裹肚之類隨

所用不多少

楊氏復曰儀礼士喪衣三襪衣革復具曰稱者爵弁服皮弁

之先以殺牀足而後以齊牀首而下齊乎君歸用牀之類隨所用不多少

大夫玄冑牀殺然後五上牀

服祫衣設冑袞之註云冑韁刀者制如直襪上曰質下曰殺其用

帶一疊二袍襪汗衫袞綢制帛裹肚之類隨

所用不多少

兔雞安況今幞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管

置於棺中何由受朴莫若袞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

合於古又便於事棺中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罩衣帛覆既

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帛覆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幞頭腰盤帶靴笏

既葬時安於棺上可也○幞頭用繩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

繫於後結之屈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裹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綫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繫案而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

中指及腕繞繫者結於掌後節也

補註

祖今喪是復著衣也雖

沐浴飯食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实于小相米升以新水浙令精实于盤籠一巾浴巾

上下体各用其一也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比日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谷餘水并巾飾侍者別設衾牀於席外施薦席等枕先置大帶深棄于坎而埋之賓衣袍襖汗衫袴襖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谷牀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覆

從刀牀置臺中間

甲幼則各於室

中間餘言在

補註

當堂正

堂者如此

乃盥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木自阼階祝盥手先盡

斟酒奠于尸東當有巾之○祝以親感爲文

劉氏章曰士喪禮復者降摺齒縗足即蕡脯醢與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鳴依之開元礼五品以上如士喪礼六品以下

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后設奠於事爲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醉主人虛祭然后親奠爵巾者以辟塵拂也

集解開元礼按通鑑唐玄宗開元十九年開元初成初命張說與

清季下判定五礼說薨肅高祖之清依上元敕父在爲羽斂

補註

本託中之謂用而置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王人坐於牀東奠比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

其後告凶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籍于席

薦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藉以尊尚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

向西上婦人坐于席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性夫天尊卑坐於神所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

坐于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戶旁藉豪枕塊竈

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則遷男女異室外親婦家可也

乃飲食

主人哭盡衣左但自前汲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

一人持匙于米鹽執以從置于戶西微枕以巾入覆面

口之右并食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袞所袒衣復位

笄者卒襲覆以衾

加覆巾充耳設盾自納覆乃袞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奠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絰給韞以衾胃皆所以保其肌肤也今世俗有袞而無大

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大衣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
尊卑平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
貲者所辦也今從簡易喪用衣一稱小大斂皆場死者所有之衣
及親友所送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喪衣
衣三稱而子羔之喪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亦掌賓葬焉喪衣
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喪九稱蓋喪數之不同如此六抵衣
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皆徒以設飾哉至入死斯亞心之
矣聖人不忍言口也但制爲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尤衣者不
知此意或上用單祫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喪斂又
不能謹存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
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揩財於無謂而所
以附其身者曾不之顧嗚呼又孰若用以喪斂而使亡者獲厚而
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喪斂用衣之多
故龍裝有冒小斂有布綾大斂有布綾布綾所以保其肌体者固矣
司馬公斂從簡易而喪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綾而喪則無
冒大斂則無綾給此爲疎畧先生初述家礼皆取司馬公書儀後
與葬者論禮以高氏喪礼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礼此可以見
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丧斂用衣之多故古有祫礼衣服
而無大小斂故祫礼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
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置笥上設香爐合蓋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匙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斂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東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礼之遺意也世俗皆盡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侍深居閨門出則乘輶輤擁蔽其面既死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礼圖有畫像可斂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禮記注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同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宗之時古入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補註尸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架前置椅子上置衣服衣服可也上置魂帛椅前設卓子卓子上設香爐合蓋注酒果侍者朝夕設櫛匙奉養之具皆如生時此靈座魂帛皆設於帷外卷首圖設於帷內恐非後本注古著鑒未為重以主其神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為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宋
銘旌

以絳帛為綺旛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
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

以竹為杠如其長
倚於靈座之右

東註附杠足也

其制如傘架

銘旌設臥立於殯

神主

禮檀弓云盞明旌也以死者

為不可別也故以其旌置也

不作佛事

暮年稱暮齡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

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除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福樂不為者必

剪地獄剉燒春磬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痒或

裝城廬消滅與木石寺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磬豈

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少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

則尸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小人入世人親姪而墮浮屠是

不以其類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享哉就

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

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誰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

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

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

誤入也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享者固

不足與言讀書矣古者亦可以小悟矣

可也

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聲

小欵袒 括髮 免 髢 真 代哭

歎明

謂如執事者陳小欵衣衾

以卓于陳子堂東壁下據死者

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綾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采一幅而折其

兩端而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繫縫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大圖袞衣所以衣尸欵衣則包之而已此袞欵之辨也○小欵

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折其末而用之比欵欲方半在尸下半在

尸上故散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欵衣皆以綾為先小欵

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欵美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

五十稱夫既袞之後而欵衣若此之多故非綾以東之則不能以

堅實矣凡物束欵緊急則結小而堅實天然故衣衾足以朽肉而

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欵既薄綾冒不施罷

夫形狀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欵蓋棺為大欵入棺

既在始袞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欵大欵之禮皆廢矣

○周易

卷三

按儀禮士喪小欵衣十九稱綾橫三縮一廣終幅

綵者一幅折其兩注本於衾用復

未令可結也

不註者復謂絛也

設奠巾各于門

設卓于門階東有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盆帨

所盥也別以卓子設繫絳盆新拭中於其東所以洗羹器蓋也此一節至遣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髽麻

括髮謂麻免者又以布為頭頂也免謂裂布或縫綯廣寸自項向

前交於額上卻築墻如著掠頭也率亦用麻绳撮告竹木為簪首也設

之比于及于設小斂牀施焉席薄于函此首之西鋪別室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絞衾衣卒之升自西階置于戶南洗

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絞者一於上以備捲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乃遷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

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於此遂小斂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綿疊表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甚防脰取

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捲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

按禮弓註飲者

主人主婦憑哭辟主入西向屬心尸哭辟主歸東向亦如之○凡

補註包裹飲藏之也

舅姑奉之男於婦既之於昆弟執之凡喪尸父母先妻子後

補註按禮弓註飲者

袒括髮免髽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

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髽于別室

古禮袒者皆當肉袒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止袒士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着巾即免於其上亦可也

補註按禮弓註飲者

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齊衰入一問喪奔喪入門詣帳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波冕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相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天

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屬禮之常可次小斂一節又無袒

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衛生授本註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補註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婦人髽於

戶前也氏問喪註曰見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飾於

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

於不冠也若為童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

主而當成人之禮也蓋問喪亦指齊衰以下者言也

遷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撤龍袴往尸其屬哭者復位尊長坐尸幼立補註連牀汙尸于堂

袴乃奠祝師執事者盥手奉饋并自阼階至靈座前祝奠香洗盡斟酒奠之甲幼者皆再拜待者巾之補註奠莫于靈座前也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主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葬矣故以三日為之礼

也今貧若喪具或漆辨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徇忌擇日而歎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蠭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歎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問曰大歎之蒸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片也。備者五蓋取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歎衣多故每幅二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

問曰儀禮上喪大歎衣三十稱縫不在斂不必盡用註云縫單被也。小歎衣數自天子降大歎則再矣。大歎布絃縮者三橫者五。

設斂宜如小歎

補註代士則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舉棺入置于堂中小西

執事者先覆靈座及小欽奠於旁側役者奉棺

以入声于牀西承以兩登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食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問人賀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贍于僧舍無人守視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乃大歎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綫其輿戶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端其空缺處以衣塞

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恐盜賊心故食先絕足次掩首以掩六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哭盡衣歸人

退入幕幕中乃召匠加盖下釦微朴覆棺以衣祝取銘於設附于棺外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入兩人守之。問曰尸槧棺墮帝無筭然殯歎之際亦當緩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設古者大歎而殯既大歎則累敷土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蛇蠍不可拿

設靈牀于柩東

休帳薦席屏枕衣衾

乃設奠之儀

主人以下

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大夫喪次斬衰袒臂不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墻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轉至男子喪次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

大歎之明日死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然後朝天相禮

之第四日也。問曰三日大歎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歎雖單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喪來日死頭往日取此儀也。

宜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縗也衣裳皆用絰籠生布卒父

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轔，謂疋其兩邊相者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際縫外向，皆有負故用布方尺八寸，於領下，則當心有裏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故兩旁各縱負故一寸，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切，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纖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項，前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服之，縫於武武之餘，纏下為纓，結於頭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闊九寸，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在左，從額前向右，闊之從頤過後，以其未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綱，以要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闊從左過後至固，之如冠之制，要經大七寸，有餘兩服相交，兩頭結之，各有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在左，從額前向右，闊之從頤過後，以其未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綱，以要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闊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古端穿兩服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發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祖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縗，布頭鵠竹，綴麻屨，衆妻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歸為母也，大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

為入後也，為所後相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資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礼立嫡以繼後，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礼廢無立嫡之法，而立各得以為後，则長子少子不得，庶子不得，為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受礼存乎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时定子法已，然其詔令猶云赐民當為父後者，是此礼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
陽氏復曰：喪服制度，世碑須一節，若碑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子寸，益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信之也，用布八寸，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眉，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自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疋，為四重資，一角當領，虧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碑四寸，註疏所謂，碑領四寸，是也。按鄭註云，滴，碑領也，則反指向外，不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向外，各四寸，是也。碑領四寸既反指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對亦謂之闊，中乃流，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橫又云也，碑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六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闊，中池布一脩縱長一尺六寸。

橫闊八寸又縱搘而中分之其寸而半裁餘左右兩端各四寸除云不用只留中間八十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膚而塞其欲當脊之相並膚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後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提下以加於前之闊中又謂中頭元裁斷膚當肩相對膚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袴項而下以加前之闊中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喪服領與吉服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直袴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夫但領必有裕此布從何出乎曰本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裕而適足無餘欠也通與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註文難曉而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凡用布每一大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二丈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念使縫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袂尺二十寸法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十寸以為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

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不用綵布一尺上屬蜀以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繫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八寸首絰腰添闊九寸七寸之類亦同○管履儀孔註管履儀家禮云覆以粗麻為之凡當從儀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女為君文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前笄髽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礼小斂婦人髽于室以弔為髽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緝言為髽其制同仪礼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狀紛後所垂者六寸箭前笄長八寸家禮婦人成服布頭帛竹杖所謂布頭帶即儀礼之布總也所謂竹杖即儀礼之箭笄也亦發服一日裳不曰裳儀禮婦人復言裳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裹如男子裹不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裹如男子裹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一尺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表裳旁內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裳旁不用衽也今取家礼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衣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礼婦人有絰帶絰首經也帶腰帶也圖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文夫去麻帶服高帶而首絰為正病也疏曰童子不以此廢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至則免而袂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枝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服喪大試云

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卒婦杖諸絰比肩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文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文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

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

成人正杖也是其童文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礼用書仪服制

婦人皆不杖喪問喪張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不得皆正○劉氏

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占者

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以八十疋為一升又喪服記曰凡衰

外削幅裳內削幅之三徇疏曰衰外削幅者謂絰之邊幅何外裳

內削幅者謂絰之邊幅向內有幅三徇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

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七十四丈四尺若不辟猶

其覆中則束外不得就故一幅布九三屬屬之又禮唯斬衰不韻

禮云斬衰首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

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貴而時而不變子之為

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羅謂以管章為屨毛傳云野管

也已掘為管又云管非外納則周公時為之屨至夏時謂兼外納

者外其飾何外編之也○黃氏端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絰体服

斬衰禮謂之加服俗謂之報服也

二日齊衰三年

集賢

長子熟卒按宋鑑朱塾文公之

子建陽人早卒贈中大夫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粗生

市謂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為武及不首絰以無

子葬為之大七十餘本柱右木輶本下布縷腰絰大五十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以餘布以桐為之士圓下以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昇後皆放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祖母承重者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父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曰按仪礼痛服條當擗袒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葬者之妻君子也劉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礼云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疏覆者相繩也疏讀如不孰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管以見草体與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覆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覆小功繩麻輕又沒其纓疏麻覆註云不用早○凡言杖者皆

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絰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袒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用也由義服則為父卒袒母嫁而配從之者也天為妻也子為父後則

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楊氏復曰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君子也祖父在嫡爲祖母也豫先生以礼经傳補服條修首條已且齐衰三年下

不杖

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

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衆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
在室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
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
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
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之衆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正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入後者為其父母
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入後者為其父母此是不長期大節日可以不書也蓋
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

二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

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居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

為所繼者之祖父母若干子也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用粗相熟布無負版衰辟領者絰五寸餘腰絰四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

伯叔父之子也為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衆子婦也為兄弟弟子之
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

本生舅姑也

賜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戚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
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儀惟
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
蓋家禮乃初年木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
領舌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
同母異父之昆弟本子將答公叔木之間以同父同母則服期條
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子將答公叔木之間以同父同母則服期條
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同母不繼於父若子
夏答秋義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據
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擅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母
為小功王服則當以家禮為正○劉氏陔孫曰沈存中說幾服父
中魯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
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禮湏合行齊衰三月
伊川項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葬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
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起舉今入齊衰用布大細又

大功小功皆用布帛皆非禮大功湏用市中所賣大麻布稍細者或帆麻布亦可小功湏用夏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數

補註

言

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来自以商擇製之耳布之用功粗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齊衰稍孰耳楊氏曰按注釋衰用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丘氏曰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是也惟斬齊二者謂之衰既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絰四寸餘腰絰三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父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父之祖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也謂姊妹之子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元弟之孫也謂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天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文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姊姒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謂長婦曰姒婦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為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

五曰總麻二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絰二寸腰絰二寸並用熟麻綢亦如之其正服則為次曾祖父母族祖姑謂族祖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之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曾祖父母之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貞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甚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貞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甚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謂族曾祖父母也為夫從祖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兄弟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母也為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卽妻之親也為夫之婦也為夫之婦也為夫之婦也為夫之婦也為夫之婦也

1. 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撫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時徐邈答曰礼緣情耳同爨總朋友麻又按儀礼補服條同爨謂以

同居生於礼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缌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喪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設之如葬時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缌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缌麻具而葬七而除謂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缌者親見尸柩不親皆弔服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士妾有子而一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劉氏家疏曰司馬公書儀軒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一為之缌無子則已謂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絰但功總之缌小耳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

集覽 戴德按西漢律傳戴德后蒼乃刪禮記為八十五篇號大戴禮宣帝時為信都太傅徐說晉書徐說姑幕人下惟讀書不遊城邑東晉初徙居京口謝安前後十年多有匡益中書侍郎專掌論綱仕終驍騎常侍處西省補

註 縷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藻治孝后之麻為經帶故曰緲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大功九月中斎七月下斂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牛不繩八歲為無服之斂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

丘爲斂服以次降二等 壯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斂十五至十一為中斂十一至八歲為下斂應服期者長斂降服

大功九月中斎七月下斂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牛不繩八歲為無服之斂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

大功九月中斎七月下斂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牛不繩八歲為無服之斂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

子許嫁皆不為斂

允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司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補按喪服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補註按喪服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小記注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落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相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終廢也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補註本註喪馬布鞶謂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僕馬布鞍素旛布旛謂

人婦允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喪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礼父於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息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惟不去故也妻族三妻之父妻之母一年着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氏故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疏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為尊長殮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於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揚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虽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主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斂衰杖期雖期除仍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紙薄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有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寸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槩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戒喪喪

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絕服三日無服之殇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二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之殇一日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之殇一日本宗爻向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日私忘在職非在失祖父母並一日達事高曾同一日集覽唐前元年武后上表按通鑑唐高宗上元初武后上表請自今父在為母服斂袞二年詔行之

朝夕哭奠、上食

朝奠、每旦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畢者立哭事者設蔬果脯醢祝奠手焚香
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哀
座入灵牀奉出也

食時上食

如朝奠仪卑主人以下奉

補注本註

當作靈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飯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明夜接之時思奠也朝奠將至然後撤之奠夕奠將至然後撤朝奠各用罩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暝如食湏去之止留茶酒果飴仍置之

補注本註

喪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黍米食羹飯各一器

禮如朝

之儀

問母喪期祭主為主宋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為主喪之禮也父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武氏曰苦謁廟堂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眾礼疏曰士則月朔不盛奠惟朝奠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饌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饌奠以子為喪主喪服重故也勿奠則父為主者期毀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歸之喪虛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虛卒哭皆是殷俗故其夫士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期祭父為主義與虛卒哭同耳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而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黃義九靈虛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賄

音釋
賄音父以財物喪也

凡弔皆素服

僕頭衫帶皆以白生綿為之

苴用香茶酒果

有狀或用食鹽用錢帛分厚者有之物即別為文賄用錢帛

問今弔人用撒烏此礼如何朱子曰此足文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合

且刺通名

省上皆有官則且門狀否則名紙題入哭苴公訖乃弔

護喪引賓入至灵座前哭尽衰再拜焚香跪醉恭酒俛伏興護喪典者祝跪讀祭文奠臙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尽哀賓再拜主入哭出西向稽額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倉忽傾背伏惟哀莫何以甚憂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酒并謁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尽哀賓先止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

云色、卷若尊長拜，禮亦同此。

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若賓主者爲執友，則入斂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爲執友，當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允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道告辭。貧者爲之執縗，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又曰：喪禮皆不答拜，凡弔喪，无不答拜者。胡先生書仪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次卑者，即跪还湏，詳緩去就，无令晚伏。与孝子齐。○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撤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于旁，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爲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此條所謂入酌，酌似相抵牾。蓋家礼乃初年木，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爲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按弔礼，主人拜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未有哭拜，或奠礼，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資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下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凡一既而实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礼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衣布為四脚，白布衫綁帶麻履逐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

哭

辨市邑喧繁之處。○司馬溫公曰：本人奔喪，及從柩行。

雖哀戚猶辟害也

馬城邑則哭過，則止。是節許之道也。

望其州境

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誠均真

欵亦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至家，但不更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不得行

則爲位不奠。設席以代戶，振左右，然後設位哭。如儀，但不參。

設奠，若喪則此日設奠，如儀。

至第四日，往道至

之墓哭

之墓者，坐墓哭至暮，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更服。

家皆如上儀

苦喪，則無子葬，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如儀。

若

然，但不更服。其相弔，拜賓如儀。若更服，則先

之，不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

馬溫公曰：今人皆擇日卒，哀五

公解

孝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云畢盛之服装，斯即行既至，齊衰，

而哭大功

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

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云畢盛之服装，斯即行既至，齊衰，

而哭大功

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

門詣板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喪期四日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不始聞喪為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阻而餘之其間喪至則哭

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眞間哀至則哭同也

上以考期擇地之可築者
今五服年月數王公以下皆用而

周惠公曰吾若天子七月而葬五月大夫三月上諭月而葬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富貴賤賤夭壽天盡繫於此而

用日辟又經山水形貌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糾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累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下使殯葬实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朴豈忍使其親臭腐露而自求其利邪倅利傷義無尚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汨骨深則溫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葬縣棺而穸入山豈有非之者哉昔唐虞千里負喪鄭平自賣營墓嘗待曲肱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变服食粥居戶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席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消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塋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殷人故飲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薄謬如此其殆蓋出

於羣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爲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嬴博之州孔子以爲合礼必也不能歸葬上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美之哉○程子曰一貫完光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池塘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儉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生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不知孝子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財物所爻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辟村落作窪○安土者葬也葬曰背

央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陵人父遭亂客死於蜀范時年十五往
明帝時范文茂才遷雲中太守匈奴不敢犯
范母慶鴻為刎頸交時人稱曰前有官鯛後
按漢書孝義傳郭平家貧力孝親死不能送葬
賣糲告墓卿邦葬之既而
卒孝廉累官至朝散大夫

擇日開基城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師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四隅
標界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師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
向設壇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壇盆榦巾於其東南其東有臺
外其壙掘中有其壤各立標當南門立兩

架告者所盡其西無者執事者有所盡益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南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以執事者一前俛伏四少退立祝執板正于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雖其年歲人取酒左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日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上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呂官運宅兆神具保佑俾無後譏謹以清酌輔醯祗薦于神尚饗饗既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微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司馬溫公曰位下或命簽者揮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階吉冠素服註云非絕吉亦非絕凶素服者但微去華采金珠之飾而已

遂穿墳同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一法有穿地直下為廣而懸棺以空者有鑿遂道旁穿土室而竄柩於其中者按古者惟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廣而懸棺以淺人當以此

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廣僅容棺上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

為土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廟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

廣僅容棺上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

緣墳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墳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

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卻故盜易入問墳頭墓何別曰墓想是壁

國墓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稱高四疊余走八尺矣古入墳極高大墳中容得人行也漫意想今法令一詔以北得高三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舊發掘者亦限陽之家說有以啓之蓋久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則無此患古礼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四化漳泉間瀟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中在地止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後舊墳稍深者無不有水嘗見四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雨比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三尺別用薄板為灰磚如骨之狀內以歷青金之厚三分一者名一河也築其厚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以四旁旋下以物所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炭火近上復下繫蟻盜賊皆不得進也○
古曰古入之葬欲化者無使土窺滲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盜汙况瀟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

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椁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未置椁外椁內安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实須雜以飾迺細沙

文之灰沙相雜入其塗如石椁外四圍上一下一
七八寸許既辟溫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
以此見炭灰之塗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
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炭其塗外如何曰不可黃泥
文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氣滋青容化棺有
偏脂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明者不知
如何○禮廣中用生體之憂父之必渭觸却引蟲蟲非所以為亡
者慮父遠也古人棺中置物甚多以其親之礼文之意大備則防
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父遠母使士親脣而已其他礼文
皆可畧也又如古者棺不釦不用漆粘而今灰來如此堅密猶自
壞子入去向况不使釦漆此皆不可行○
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椁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
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椁於其上四旁又下三物
如前椁底及棺四旁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
加炭脣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暖氣愈厚
愈佳須嘗見籍溪先生著_一昔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
為石矣炭脣則以隔木根之向外至首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
令常在沙灰之外四外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十
許用石得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疾法意耳

集覽

按晉書高洪句容人玄之徒孫家貧方孝孺嘗爲

好神仙道養之術吳因太守額祕徵爲將兵都尉以功

廷

浮山棟丹著内外篇百餘卷號抱朴子內解而云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冒字

縣人考諱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迁次某年月日終
其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入之女子男某某曰女適
某官某人婦入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
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
某君某甫妻某氏某氏某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不葬
之日以二字面相向而以鐵束之幅之幅附近地面三四尺間
以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然否

死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取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冢平生而小唯令

補註禮弓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
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丸不成味木不成斷琴瑟張而不
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磬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下帳

謂牀帳被席倚卓之也

竹掩一以盛

周易傳說文

卷之三

同馬溫公曰

既夕

禮賄三客與蓋同盛案以繩麥其實皆以淪註不比日湛之以湯神之所

云用便易者謂烹長雞用裁取三尺一酒編之

竹器五以

盛王毅

本但以小雍五穀各五升可也○同馬溫公曰

自明器以下俟士及半

禮賄三客與蓋同盛案以繩麥其實皆以淪註不比日湛之以湯神之所

享不用食道

所以為敬

目瓦蓋器三以盛酒鹽醯○同馬溫公曰

自明器以下俟士及半

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入不忍死其親之意然

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同馬溫公曰

既夕

制竊意爾湏似上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資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礼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四書儀設註五寸五分弱謂溫公呂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案非有告律高下之差亦不必屑上然也得一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黃 賽 陳器 祖奠

補註

立氏曰祠堂本章下正云為四龕每龕置卓子其上置犧倉外各置小簾無有韜藉之說其說蓋出溫

公書儀朱子既出不取不用可也今不復為尚而止圖犧式從簡首也有力者如式為之亦無不可

發引前

日因朝奠之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此面臨告日今以吉辰迁柩敢告浼伏

興主人以下哭盡哀用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除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礼也

括髮婦人髽蓋小歛括髮髽今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歛之名服其服而已補註曰紳此惡柩即古啓殯

奉柩朝于祖將迁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香及搢卓次之銘旌次之後者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女居文左皆次主人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帛後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灵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尽哀止此孔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奠者也

家禮所謂大斂地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輶軸註云輶軸狀如長牀夫輶狀如長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輶軸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輶軸正柩則有夷牀後世皆關之今但使役者奉柩上既重天如何可奉恐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迁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礼別制輶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設灵座及奠于柩丙東向主人以下之位立哭尽哀也。輶軸也謂之不以柱也也。既夕礼于祖正柩于两楹間席升設于柩两旁設如初註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上并神位也

送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後者入婦人退避祝奉祝帛尊板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初詣廳事執事者布

席後者置板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補註太斂在堂中少于西階之意迁柩在廳事正中亦所以放古啓殯之意也

乃代哭

如未欽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哭

方相在前後夫喪儀陳哭為之冠服如道

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月為方相以下兩日為旗頭次明器下帳苞苴頭尾以牀屏之次鎔旌去附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旁輩旁有妻使入執之

乃代哭如未欽之前以至發引

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執笏幞頭無官則襯衫鞋履之類又大輦旁

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晡時

解如朝奠祝斟酒訖比向跪告曰求恩之禮震辰不韶今奉柩車式尊祖道免伏哭餘如朝奠黃儀

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徂設

補註按儀禮既夕禮祖江蘇詩

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補註祖变也故灵露在前

遣奠

日晡時

解如朝奠祝斟酒訖比向跪告曰求恩之禮震辰不韶今奉柩車式尊祖道免伏哭餘如朝奠黃儀

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徂設

補註按儀禮既夕禮祖江蘇詩

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補註祖变也故灵露在前

欵明遷柩就輦

畜夫納大輦于中庭脫杜上黃高執事者故祖母祝此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輦收告遂就坐置帝側婦人退避召後夫就輦乃載施倚加楔以繫綰之令極牢晉主入從柩哭降車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就靈座柩前南向

乃訖奠

同上公落殯之日備布三尺以潔濯灰治之布為之祝御柩執此以指七殺者○

儀禮云高祝佛柩用功布懸用餽

余註曰商祀七君商礼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渡沖功布佛去棺

上疏主撫覆之為其形格也使之言尸也使余覆尸之余也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高氏禮祝跪告曰灵輶既駕往即凶宅載陳遺礼永訣終天子載謂升輶於柩也以新絰左右束輶朴斂乃以幡木契輶足兩旁使不動搖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高氏禮祝跪告曰灵輶既駕往即凶宅載陳遺礼永訣終天子載謂升輶於柩也以新絰左右束輶朴斂乃以幡木契輶足兩旁使不動搖

發引

柩行

方相持手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寂出門

不拜也

家家

十

冊

十一

冊

十二

冊

十三

冊

十四

冊

十五

冊

十六

冊

十七

冊

十八

冊

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塗古遇哀則哭

遠則每夕設灵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備之

父墓

下棺祠后土

題本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向有席卓在灵幄前十数步男東

皆南婦人帳

在灵幄後廣西

方相至

以戈擊四隅

補註

方相出周礼大丧先庐

明器等至

陳於廣西北上

靈輦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

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果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立於廣西幄內東向皆北上者

如在塗之儀

註

袞哭位皆南上者尺南首也

及靈哭位皆北上者戶此首也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答拜

乃變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

四條穿柩底鑼不結而下之至在

至在

補註

禹貢註玄赤黑色幣也纏絳色幣也

本註玄六纏四玄皂色纏淺紅色按書

士人贈

玄六纏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額在位者

入兄弟宜報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補註

禹貢註玄赤黑色幣也纏絳色幣也

本註玄六纏四玄皂色纏淺紅色按書

上則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

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

縫隙之若摺無繻即用索兜柩底兩面放下至柱上乃去索用布改

前大凡下棺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半

入兄弟宜報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補註

禹貢註玄赤黑色幣也纏絳色幣也

玉寶玩並不得入

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纏各一可也其餘金

廣以為死者之累

補註

禹貢註玄赤黑色幣也纏絳色幣也

加灰隔內外蓋

先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涂之然後旋旋小灌滲

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秀

核約已厚三十許乃加外蓋

實以灰

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

洒而搥实之恐震柩中故未

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实耳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士每尺許即輕

築則多用之以俟其实耳

乃實土而漸築之

手築之物令靈動

碑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碑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復築以土

碑封謚空塚幽宅神其後同

補註

如治葬

中祠后土於墓左

如前儀禮版前同注云今為某

官封謚空塚幽宅神其後同

補註

劉氏章曰為父母形体

在此放埋其神以安之

補註之儀

藏明器于

實士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色

下志石

墓在平地則於

墓內近南先布

側塗處則於廣南數尺開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復蓋以土

劉氏章曰為父母形体

在此放埋其神以安之

補註之儀

在此放埋其神以安之

補註

劉氏章曰為父母形体

在此放埋其神以安之

補註之儀

而取壺之

下士亦以尺許為題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

傍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子上使善書者

西向置硯筆墨對卓子置盥盆

盥手西向立先題暗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弟某神主

封某氏諱某字某弟某神主

粉面曰此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

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匣帛於箱中以置

其後

香燭燭檠夜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曰子同崩而云孤子某

敢招告于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

靈舍舊從新是爲是衣卑懷之因復位主人弔拜哭盡哀止毋喪辭

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謚

集覽

告諸大夫曰發保首額以輶手也唯是春

秋窀穸之事往寢張論切享也零音

夜也蓋享夜猶表夜謂葬理也

問去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

不必書也○

規木主之旁題主祀之名而矩宗子之法

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礼支子

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附祭於宗子

之家其祝辭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

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

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亡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

秋窀穸之後皆依此耳

左傳襄十三年楚共王安病

告諸大夫曰發保首額以輶手也唯是春

秋窀穸之事往寢張論切享也零音

祝奉神主升車

魏帛箱

上即靈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

主入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

尊長乘車馬

監視寶玉皆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

同

以至成周皆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

同

之規後世見此等物不知其主不獲藏金玉和是皆無益於亡者而

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肯得同時上不得同肯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

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水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至湏闊大以上其後居三之一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

蓋乃畧述其世系名字存實而刻于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

俟夫葬乃立而知夫亡志蓋之刻云

古入有大勳德勒名鍾鈐藏之宗廟其葬則有曹鼎

以下官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篆書功勳刻之於石外謂之碑

隆

及秦朝復有銘記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而則名聞昭顯舉所

稱頌流播終古石可掩蔽豈待碑銘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

乃言麗辞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

隋文

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
為徒與人作額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誥文但可直叙
鄉里世家官薄始終而已李九墓前有否世稱孔子所葬云焉呼
有吳越陵李子之墓是任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
墓前人自集覽及因封隋公舉喪禮文為周旨帝后皆帝崩子侄
之耳

帝立堅以元舅為相封隋王遂墓而為帝都長安有威望能任人
平陳定二天下人物富庶後為太子廣所弑又跋後隋文第三子
衍封秦王為并州總管以罪徵還免官開皇二十年卒

一統志李札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三十里中浦南武進縣北
十里昔孔子為題其碑曰嗚呼有是越陵李子之墓按荀子曰
歲久埋沒宋守朱彥明取孔子所書十字刻碑表識補註苟子曰
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

其銘詩係世敬傳其名也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行哭

其反如疑為親在彼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奉奉神主入就位置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以下哭于廳事

十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所事婦人先入哭于堂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

有序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及哭而復弟禮弓曰

反哭之序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其補言既葬也則哀其亡則哀為甚矣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問喪日入門而弔見也上堂又弔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矣故哭泣僻踊盡哀而止矣太宗猶以喪禮哀死亡蓋妃亡之別如此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卷之二十 終



